

**2009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09 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**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  
(第 120 章) 第 2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生效。

**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**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**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9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條例》。

**2. 生效日期**

本條例當作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### 3. 修訂附表 1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I 部中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段中，廢除“\$804”而代以“\$1,206”；
- (b) 在第 1(b) 段中，廢除“每公斤 \$1,035”而代以“每公斤 \$1,553”；
- (c) 在第 1(c) 段中，廢除“每公斤 \$197”而代以“每公斤 \$296”；
- (d) 在第 1(d) 段中，廢除“每公斤 \$974”而代以“每公斤 \$1,461”。

##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09 年 2 月 25 日